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和義香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
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准予
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張貼該裁定
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
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
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
於115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陳家蓁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萬里香股份有限公司 吳依蓁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台南分行	和義香業開發有限公司 吳淑萍	114年9月10日	39,698元	QN8198179